魏永良与武安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8-28

浏览: 50次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冀0481行初72号

原告魏永良,男,1970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北省武安市。

被告武安市公安局,住所地:河北省武安市塔西路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4810003994029。

法定代表人李虎彦,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海良。

委托代理人尹海民。

原告魏永良不服被告武安市公安局作出的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9年12月9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当日立案后,于2019年12月11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2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魏永良,被告武安市公安局委托代理人杨海良、尹海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武安市公安局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武安市石洞乡百官村村民魏永良在互联网天涯论坛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魏日盤的英雄形象,致使该帖在网上疯狂传播,造成较大的社会恶劣影响,魏永良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询问笔录、网上论坛帖子截图等证据证实。综上,魏永良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魏永良行政拘留十日。

原告魏永良诉称,被告认定原告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魏日盤没有违法事实和证据 支持。被告认定原告疯狂传播没有具体的浏览量和转发量的数据支持,无法证明原告 的言论造成较大的社会恶劣影响。原告认为魏日盤烈士的身份存疑。魏日盤系民国三十年腊月十六晚被害,至民国三十一年四月才在东湾水桥被发现。因不符合烈士标准,政府未认定其为烈士。在文革中,魏日盤的兄弟魏日武成为造反派,并利用其身

份将魏日盤认定为烈士。村里老人都知道这个真相,原告也心知肚明。原告的行为不存在寻衅滋事的动机和寻衅滋事的构成要件,且不具有社会危害性。被告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警方涉嫌选择性执法,涉嫌构陷罪名打击报复原告。综上,原告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由于没有违法事实和证据支持不能成立。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请求被告依法承担本行政诉讼所产生的各项诉讼费用。原告提交了以下证据: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于证明被告没有说明原告的违法事实和原告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没有说明原告具体违反了寻衅滋事的第几条,没有说明疯狂传播的数据及造成的社会影响。

被告武安市公安局辩称,第一,我局认定原告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清楚。2018年6月19日10时许,魏有顺到我所反映:武安市石洞乡百官村村民魏永良在互联网天涯论坛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魏日盤的英雄形象,致使该帖在网上疯狂传播,造成较大的社会恶劣影响。经公安机关查证魏永良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的行为属实,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我局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首先有报警人魏有顺的报警材料;其次有对原告的询问笔录;第三有网上论坛帖子截图等证据证实。综合上述证据,我局认定原告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清楚。第二,我局对原告作出的处罚决定适当,程序合法。综上,我局对魏永良寻衅滋事一案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法院维持我局作出的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武安市公安局提交了以下证据、依据: 1、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用于证明对原告违法行为认定的事实及处罚结果; 2、2019年6月19日对报案人魏有顺的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和第一次询问笔录,用于证明对魏有顺履行权利义务告知,魏有顺反映魏永良在互联网天涯论坛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魏日盤的英雄形象,致使该帖在网上疯狂传播,造成较大的社会恶劣影响的事实; 3、2018年7月2日对魏有顺的第二次询问笔录,用于证明魏有顺反映其在2018年3月发现魏永良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关于烈士魏日盤的帖子,魏永良拒不删除的情况; 4、2018年7月11日,对魏永良的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和第一次询问笔录,用于证明对魏永良履行权利义务告知,魏永良承认在互联网上发布过有关烈士魏日罄的帖子,并且承认其已经删除; 5、2019年6月15日,对魏永良的行政案件权

利义务告知书和第二次询问笔录,用于证明对魏永良履行权利义务告知,魏永良在笔 录中承认有关魏日盤和歪曲丑化党的历史的帖子其知情,并且提供素材;6、魏有顺 提供魏日熙信息,用于证明武安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魏日熙烈士事迹和身份的认 定; 7、石洞派出所接受的魏有顺提供的魏日盤信息, 用于证明魏日盤为革命烈士; 8、魏永良的申明,用于证明魏永良在申明中歪曲烈士事迹;9、劳动教养决定书和行 政处罚决定书,用于证明魏永良曾被劳动教养和行政拘留;10、证明和名录,用于证 明民政部门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魏日盤为烈士; 11、帖子截图, 用于证明魏永良在 互联网天涯论坛上发布该帖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魏日熙的英雄形 象: 12、百官村村委会证明,用于证明公安机关多次对魏永良进行查找,其长期不在 家中的情况: 13、2019年6月14日武安市公安局石洞派出所证明,用于证明魏永良长 期不在家中, 拒绝到案, 逃避处罚的情况; 14、武安市公安局石洞派出所关于魏永良 寻衅滋事案提取固定互联网帖子的情况说明,用于证明提取到魏永良在互联网天涯论 坛发帖的情况: 15、前科证明, 用于证明魏永良曾被劳动教养三年及因扰乱单位秩序 被公安机关处罚的情况;16、户籍证明,用于证明魏永良的户籍信息;17、光盘一 张,用于证明魏永良在互联网天涯论坛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 士魏日熙的英雄形象,致使该贴在互联网上疯狂传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实; 18、报警案件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用于证明从接报警到受理案件程序合 法: 19、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用于证明延长办案期限程序合法: 20、对魏永良的传 唤证、传唤审批表、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用于证明对魏永良的传唤程序合法;21、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用于证明对魏永良履行了行政处罚前的告知义务, 处罚程序 合法: 22、行政处罚审批表,用于证明对魏永良的处罚决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3、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用于证明对魏永良的拘留已执行到 位,并将拘留情况按照法律规定通知了其家属:24、接受证据清单,证明接受证据程 序合法。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 十六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中华 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问题,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十条、第 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一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四 条,

条、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经庭审质证,被告对原告所举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 异议,但认为原告的证明目的不能成立。原告对被告所举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第1 份证据有异议,认为魏有顺在2018年6月19日报案,被告于2018年7月11日对原告进行 询问, 直到2019年6月15日才作出处罚不合法, 且处罚中没有写明具体的违法事实和 行为,没有写明浏览量和转发量;对第2-4、8、16、18、22-24份证据无异议;对第5 份证据有异议,认为公安机关对该笔录中提出的诈骗案没有处理,选择性执法:对第 6份证据有异议,认为魏日盤没有当过兵,该证据无效:对第7份证据有异议,认为文 章点击量为696,没有达到危害社会的程度;对第9份证据有异议,认为劳动教养决定 书没有给原告,是无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还在法院程序中:对第10份证据有异议, 认为没有证明魏日盤烈士的时间,魏日盤没有当过兵,该证据无效;对第11份证据有 异议,文章不是原告发的,并且浏览量也仅有696;对第12份证据有异议,认为该证 据是虚假的;对第13份证据有异议,认为被告不能为自己作证;对第14份证据有异 议,认为没有浏览量不能证明恶劣影响;对第15份证据有异议,认为劳教三年是事 实,但没有给原告决定书,寻衅滋事不能成立;对第17份证据有异议,认为被告没有 证据证明魏日盤的真实情况,不能证明原告发帖的言论是假话:对第19份证据有异 议,认为被告办案期限不需要延长;对第20份证据有异议,认为被告2018年就已经传 唤原告, 直至2019年才作出处罚不合法: 对第21份证据有异议, 原告已经要求网友删 帖,浏览量未达到处罚额度,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被告罗织罪名对原告进行报复陷 害。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所举证据同被告所举第1份证据系本案被诉行政 行为,不作为证据使用。被告所举证据:第2-5、10份证据真实客观,与案件具有关 联性,本院予以确认;第6、9、12、15、16份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第7、8份 证据与案件具有关联性,本院对证明魏日盤为革命烈士、魏永良有污蔑内容予以确 认;第11、14、17份证据可证明魏永良在网络上确有关于烈士魏日盤的不当言论,本

院对此予以确认,第13份证据为被告出具,不作证据使用,第19-24份证据真实客观,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武安市石洞乡百官村村民魏永良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魏日盤的英雄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告武安市公安局经过调查取证,并对魏永良、魏有顺进行询问,认定魏永良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成立。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魏永良行政拘留十日。魏永良不服,遂提起行政诉讼。

本院认为,被告武安市公安局向法庭提交的询问笔录、网络论坛截图等证据可以证明原告魏永良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当言论,歪曲历史事实,丑化革命烈士的行为存在。被告武安市公安局履行受理、传唤、告知等行政程序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之规定对原告魏永良作出武公(石)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魏永良请求撤销被告武安市公安局于2019年6月15日作出的武公(石) 行罚决字[2019]04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魏永良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杜世军 人民陪审员 刘广洲 人民陪审员 赵宋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郭晶亮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九条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